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15,2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115,2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0年8月18日(即配售協議簽立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18.37%；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8港元折讓約11.8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待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21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服務費及支銷)約174,000港元後)估計約為9,04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本公司自銷售配售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1.00%之配售佣金及配套佣金應付予配售代理，相關費用乃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謹此獲授權從其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屬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15,2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待任何股東批准。最多115,2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與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0年8月18日(即配售協議簽立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18.37%；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8港元折讓約11.8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最近期成交表現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照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

假設115,2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152,000港元。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配售股份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20年9月4日(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獲達成，則將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一切責任，而根據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5,2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待任何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100.00%。

##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中載有何等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或另行致使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發生該等事件

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出現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屬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於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會再有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本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項下之行為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知悉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基建項目以及室內裝修項目的總承建商，擁有逾15年涉及公營及私營界別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樓宇等多類建築物的建築及基建項目經驗。

經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方面的多項重大不確定性的不發表意見，本公司應採取減低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的必要措施。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的好機會，配售事項將籌集額外資金以緩解現時緊絀的現金流量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財務責任。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21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174,000港元後)估計約為9,042,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76,000,000股股份。現時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股東</b>				
Bizstar Global Limited <sup>附註1</sup>	144,000,000	25.00%	144,000,000	20.83%
Ace Peak Capital Group Pte. Ltd. <sup>附註2</sup>	96,000,000	16.67%	96,000,000	13.89%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15,2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36,000,000</u>	<u>58.33%</u>	<u>336,000,000</u>	<u>48.61%</u>
總計	<u>576,000,000</u>	<u>100.00%</u>	<u>691,200,000</u>	<u>100.00%</u>

附註：

1. Bizstar Global Limited (「Bizstar Glob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廉懷先生 (「何先生」) 法定及實益擁有100%。因此，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zstar Global持有的14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Ace Peak Capital Group Pte. Ltd. (「Ace Peak」)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晉榮先生 (「李先生」) 法定及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ce Peak持有的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已進行了以下涉及其股本證券發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9日的公告所述，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i)30% (約3.0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已動用

之銀行融資或透支，有關銀行融資或透支乃用於支付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之貿易及／或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及(ii)70% (約7.1百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未償還銀行融資及應付分包商款項。本公司已動用所有有關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其股本證券發行的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Hon Corporation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20%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屬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其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15,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115,200,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2020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丁丽萍女士、徐天鐸先生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陸萱凌女士、*Mahtani Bhagwandas*先生及王金發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http://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